

证券代码：001210

证券简称：金房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#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并 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使用自有资金收购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和峰”）持有的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川宝信”）45%股权，近期公司与烟台和峰已签署了《关于收购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股权之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转让协议”），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。

金房节能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联合中和评报字（2023）第6002号》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6,580.00万元为参考依据，烟台和峰持有宜川宝信45%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,961.00万元，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,961.00万元，本次交易后宜川宝信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

烟台和峰为宜川宝信公司的参股股东，持有宜川宝信公司 45% 股权。烟台和峰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00MA3U52JG47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长江路 161 号天马中心广场 A 座 2207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晓声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1.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303057212557

主要经营场所：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石沟坪集中供热站

法定代表人：袁德龙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设备修理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办公设备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出版物出租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 2. 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烟台和峰持有的宜川宝信 45%股权。本次交易前后，宜川宝信的股权结构为：

序号	受让前			受让后		
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1650.00	55.00%	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3000.00	100.00%
2	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350.00	45.00%			
3	合计	3000.00	100.00%	合计	3000.00	100.00%

本次交易后，金房节能持有宜川宝信 100%股权。

## 3.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21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总资产	10,245.36	10,570.61
总负债	7,002.53	7,236.19
所有者权益	3,242.83	3,334.42
项目	2022年1月-9月(未经审计)	2021年度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,494.86	4,614.99
营业利润	-109.36	552.63
净利润	-91.59	410.75

## 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金房节能（甲方）与烟台和峰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，宜川宝信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签署了关于收购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股权之转让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. 交易价格

根据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联合中和评报字（2023）第 6002 号》评估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丙方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,580.00 万元。经甲乙双方参照评估结果商定，甲方受让丙方 45%股权，应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 2,961.00 万元，一次性完成该股份的转让。

## 2. 支付

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。本协议一经签订，甲方即持有丙方的 100%股权；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（变更法人、董事、监事、修改章程等）相关手续；工商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股份转让款的支付。

## 3. 费用

各方应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须缴纳的税费。

若法律、法规对因本协议所发生的费用，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，由各方共同分摊。

因本协议股权变更而产生的律师、审计、评估等费用，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单方聘请机构的费用。

## 4. 违约责任

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若因甲方原因放弃收购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 20 万元；若因乙方原因（如存在影响转让过户的问题）致使三个月内仍不能完成交易，则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20 万元。

除另有明确规定外，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任何声明、承诺和保证为虚假或错误，或其任何声明、承诺和保证未被合法按时完成，应视为该方违约；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成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、责任，亦构成违约。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、责任、损害、费用、开支及索赔或诉讼等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。

## 5. 信息披露与保密

在本次协议签署前，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此次股权转让无关的

其他方泄露与此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信息。

#### 6.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

本协议的变更，须经各方协商，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。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本协议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可以在以下情形发生时被终止：

- (1) 因发生本协议第四条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；
- (2) 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而终止。

#### 五、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影响

本次公司收购宜川宝信少数股东权益后，进一步加强对宜川宝信的管理和控制，提升管理效率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。

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收购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2. 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；
3. 营业执照副本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